

梅江区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、施工总承包以及监理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项目名称：梅江区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、施工总承包以及监理

2.委托人(选取人)：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3.服务事项：按委托人(选取人)要求,对梅江区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、施工总承包以及监理提供招标代理服务。

4.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项目涵盖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、扎上村；金山街道金丰村；西阳镇清凉村，主要包括建筑风貌管控工程39763.09m²、强弱电整治工程长度合计9200.84m，落地长度合计643.1m、市政道路工程33518.94m²、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22252m²、照明工程路灯252套、给排水工程307.7m、撂荒地整治工程74605m²等。

5.服务内容：根据相关专业规范及流程要求，对梅江区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、施工总承包以及监理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6.服务时限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7.服务金额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二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

1.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

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。

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项目选取的需求,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.中选机构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,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,做好资料保密工作,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2.中选机构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。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,不得遗失、损坏项目资料,并按委托人(选取人)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。

四、中选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机构

中选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,做好计划安排,准备好相关资料,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,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,将中选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,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。

1.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。

2.中选机构超出需求书范围,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委托人(选取人)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
3.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,携带相关资料与委托人(选取人)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。

4.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,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5.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,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
务时间完成服务的。

五、本次招标代理服务未尽事宜,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1月4日